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厚普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30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学勤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7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厚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厚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7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学勤
北京星凯	指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厚普股份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71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林学勤将其持有的厚普股份 19,8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北京星凯；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林学勤与北京星凯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包括曾用名）	林学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4****378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7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7号*****
长期居住地	四川成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转让完成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学勤持有上市公司 19,87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学勤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2019 年 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星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8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协议转让给北京星凯。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林学勤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

（二）目标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厚普股份的 19,8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45%）以及交割日前该等股份因公司送转股份而新增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三）股份转让安排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5.91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7,461,250.00 元。甲乙双方均确认，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分二期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批复函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陆仟万元（小写，60,000,000 元）转让款；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应于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57,461,250 元）转让款。

3、股份交割

（1）交割的先决条件

依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已完成在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一切通知、公告等手续。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即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或质权人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函，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目标股份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益限制情形。

（2）交割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深交所办理协议转让的确认手续，并在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

4、税收及费用

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转让方的义务

1、转让方保证其对目标股份拥有独占、排他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现

实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标股份无任何的留置、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

2、转让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未违反现存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及契约、承诺或其他义务。

3、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4、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5、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受让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甲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全部交易目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转让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全部交易目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及其条款仅可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予以变更、修改。

3、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法定继承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获得另一方

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林学勤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类型	转让数量（股）	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质押数量（股）	高管股锁定数量（股）
林学勤	协议转让	19,875,000	4,604,850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林学勤持有的 19,875,000 股股份，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公司公开发行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林学勤与北京星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董事会办公室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学勤

2019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学勤

2019年1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学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厚普股份 19,875,000 股无限售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北京星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9,875,000 股</u> 持股比例： <u>5.4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19,875,000 股</u> 变动比例： <u>5.4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学勤

2019年1月11日